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、基金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交易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。
-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：该事项已经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安全。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理财投资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（一）投资目的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适度投资，旨在拓宽公司财务投资渠道，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，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管理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募集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资金的投资授权范围为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产品、基金产品。

（五）交易期限

交易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（一）投资风险

1、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、财政及货币政策、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。

2、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，因此投资的预期收益有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3、相关人员操作风险。

（二）风险控制措施

针对投资风险，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，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：

1、加强金融市场分析和调研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完善和优化投资策略，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。

2、公司已制定《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对投资原则、范围、决策、实施以及风险控制、账户管理、资金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

3、公司会安排相关负责人员对投资产品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，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均有权对投资事项进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。

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本着谨慎性、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提升公司整体收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